

股票代碼：802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9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38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五、其他說明事項	39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八樓之二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林董事長振興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

九、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31,524,830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9,729,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630,000 元，分別約佔獲利之 15% 及 2%，均以現金發放。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所需，本公司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附件四）。
2、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2、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 NT\$90,320,200 元（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45,160,100 股計算），每股擬分配現金 2 元，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3、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5、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1 條、第 227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前全面改選。

2、第十一屆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生效就任。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股東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4、本次擬改選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錄三）

5、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本次提名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林振興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產品開發部副處長	本公司董事長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td.法人 董事代表人 Max Growth Holdings Ltd.董事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佑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佑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873,055
翁啟培	中原大學電機系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產品開發部副理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Max Growth Holdings Ltd.董事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佑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佑旺投資(股)公司董事	2,119,316
張郁仁	中興大學企研所	台貿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董事 台貿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250,000
詹文凱	台灣大學法律系博士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本公司董事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0
獨立董事	張志揚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黃永芳	中興大學會計系	財政部交通銀行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德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0
	沈茂添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張志揚先生與獨立董事候選人黃永芳先生，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考量因其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需借重其專業，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6.以上，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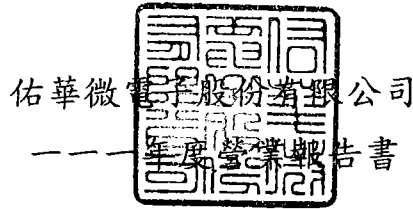
新任董事	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經理人
沈茂添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1 年受俄烏戰爭影響，原物料及能源價格大漲，通膨遽增，各主要經濟體紛以升息壓抑，而終端消費需求漸趨疲弱，全球經濟降溫。現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績效及 112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4.46 億元及 5.36 億元；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9,166 仟元，與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75,742 仟元相較，淨利增加約 30.9%；111 年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0 元，與 110 年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8 元相較，每股盈餘增加 0.52 元。

二、研發方面

(1) 語音產品

將開發更低成本及差異化產品，以完備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2) 微控制器產品

以高音質及多和絃音樂產品為主，並持續改善使用者介面。其中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將陸續開發可單次程式化之產品。

(3) OTP 產品

開發成本較接近唯讀記憶體的可程式化語音 IC。

(4) 32 位元產品

係新一代高階平台，使用 32 位元 CPU，整合多樣化的週邊，全面佈局全新產品線。

(5) 其他

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開發其他之產品線，如開發秒數較高的微控制器新世代產品、語音產品週邊相關的 IC 及其他多媒體系統晶片等。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展望

(1) 經營方針

- 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及最低成本之語音和音樂 IC 架構。
- 網羅優秀人才，以求永續發展。
- 穩固並拓展現有之供貨來源，並積極開拓客戶。
- 開發較高階之產品，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 將產品分散在不同晶圓代工廠生產，並維持一定之投片數，俾使能維持足夠之晶圓產能。
- 拓展產品線廣度，並研發高階產品，針對不同市場開發不同之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加強開發軟體工具之設計，利用圖形化介面及模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以取得市場先機，促進產品之推廣及行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產品之領域外，陸續積極開發之新產品線應可在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前景仍有成長空間，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必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具體貢獻。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3/22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 	<p>配合法令異動及實務所需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59%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的銷貨收入，可能存有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抽樣選取民國 111 年度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及期後收款資料，查核是否已確實出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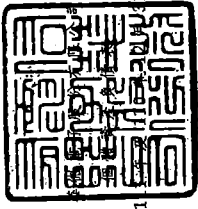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448,643	52	\$ 207,949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1,113	-	\$ 2,9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116,986	14	248,251	3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19,459	2	30,226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一九、二四及二五)	36,923	4	85,86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五)	90,277	11	61,45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四)	690	-	1,0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369	2	2,77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9,202	4	32,068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069	-	5,5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473	-	2,4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287	15	103,924	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4,917	74	577,637	72	2640	非流動負債	16,147	2	19,951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153	-	1,993	-
1550	非流動資產	72,539	8	70,871	9	25XX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18,300	2	21,944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587	17	125,868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16,184	14	116,963	15		負債總計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885	1	9,713	1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496	-	2,513	-	3110	股本	451,601	53	451,601	5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24,674	3	22,400	3	3200	普通股股本	46,431	5	46,43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5,778	26	222,460	28		保留盈餘	109,567	13	102,393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225	12	71,73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023	26	183,36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47	(1)	7,164	(1)
						3400	其他權益	716,108	83	674,229	84
						3X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858,695	100	\$ 800,09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58,695	100	\$ 800,0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鄧淑美



經理人：翁敏培



董事長：林振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445,912	100	\$ 518,46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220,916)	(50)	(282,232)	(55)
5900	營業毛利	224,996	50	236,233	4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74)	-	(28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287	-	3,128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5,009	50	239,074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2,694)	(10)	(41,403)	(8)
6200	管理費用	(57,391)	(13)	(52,37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9)	(15)	(62,67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924)	(38)	(156,454)	(30)
6900	營業淨利	56,085	12	82,62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6,412	1	1,130	-
7010	其他收入	351	-	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6,867	11	(7,2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549)	-	1,7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081	12	(4,17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166	24	\$ 78,44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0,000)	(2)	(2,70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166</u>	<u>22</u>	<u>75,74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3,720	1	(4,0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217</u>	<u>1</u>	(7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37</u>	<u>2</u>	(4,71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103</u>	<u>24</u>	<u>\$ 71,029</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0</u>		<u>\$ 1.68</u>	
9810	稀 釋	<u>\$ 2.15</u>		<u>\$ 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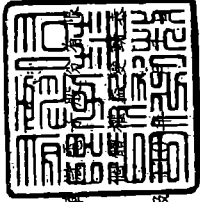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營運機構	
A1	45,160	\$ 451,601	\$ 46,431	\$ 135,176	\$ 9,231	\$ 32,783			(\$ 6,456)		\$ 603,200
B1	-	-	-	(32,783)	-	32,783			-		-
D1	-	-	-	-	-	75,742			-		75,742
D3	-	-	-	-	-	(4,005)			(708)		(4,713)
D5	-	-	-	-	-	71,737			(708)		71,029
Z1	45,160	451,601	46,431	102,393	9,231	71,737			(7,164)		674,229
B1	-	-	-	7,174	-	(7,174)			-		-
B5	-	-	-	-	-	(63,224)			-		(63,224)
D1	-	-	-	-	-	99,166			-		99,166
D3	-	-	-	-	-	3,720			2,217		5,937
D5	-	-	-	-	-	102,886			2,217		105,103
Z1	45,160	\$ 451,601	\$ 46,431	\$ 109,567	\$ 9,231	\$ 104,225			(\$ 4,947)		\$ 716,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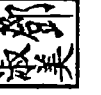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166	\$ 78,44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5	2,294
A20200	攤銷費用	9,285	14,242
A21200	利息收入	(6,412)	(1,1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49	(1,7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2,820	(35,63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4	28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87)	(3,1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9,327)	11,32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549	1,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01
A31150	應收帳款	48,857	(3,2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5	(800)
A31200	存 貨	(2,503)	37,7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	470
A32125	合約負債	(2,005)	(2,338)
A32150	應付帳款	(14,325)	1,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819	29,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73)	5,3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	(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962	135,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8	1,1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7)	(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373</u>	<u>136,2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6,915)	(591,5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2,773	571,7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	(3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6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57)	(7,3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025</u>	<u>(49,1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1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22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224)	1,1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20	(7,8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0,694	80,2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49	127,6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643	\$ 207,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59%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的銷貨收入，可能存有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抽樣選取民國 111 年度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及期後收款資料，查核是否已確實出貨。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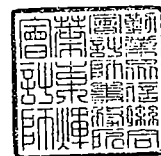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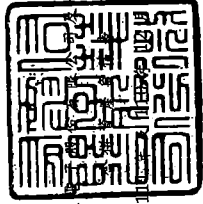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佑華微電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458,917	56	\$ 221,668	29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附註十九)	\$ 1,113	-	\$ 2,9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122,975	15	258,781	3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19,506	2	30,402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四)	35,231	4	86,15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一)	49,575	6	39,6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四)	700	-	1,0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373	2	2,7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2	-	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12	-	6,56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0,345	4	33,69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879	10	76,27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633	1	3,213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0,813	80	604,607	7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6,147	2	19,95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2,153	-	1,9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300	2	21,944	3
						2XXX	負債總計	100,179	12	98,220	13
1600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30,419	16	133,216	17		股本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885	1	9,713	1		普通股股本	451,601	55	451,601	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496	-	2,513	1	3110	資本公積	46,431	6	46,43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24,674	3	22,400	3	320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474	20	167,842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567	13	102,39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225	13	71,73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3,023	27	183,361	24
						3400	其他權益	(4,947)	-	(7,164)	(1)
						3XXX	權益總計	716,108	88	674,229	87
1XXX	資產總計	\$ 816,287	100	\$ 772,44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16,287	100	\$ 772,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446,418	100	\$ 536,31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220,626)	(49)	(292,725)	(54)
5900	營業毛利	<u>225,792</u>	<u>51</u>	<u>243,592</u>	<u>4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6,427)	(10)	(43,891)	(8)
6200	管理費用	(57,533)	(13)	(52,5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9)	(16)	(62,67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799)	(39)	(159,102)	(30)
6900	營業淨利	<u>52,993</u>	<u>12</u>	<u>84,49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6,624	1	1,332	-
7010	其他收入	637	-	2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u>48,887</u>	<u>11</u>	(7,5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148</u>	<u>12</u>	(6,024)	(1)
7900	稅前淨利	109,141	24	78,46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9,975)	(2)	(2,72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166</u>	<u>22</u>	<u>75,742</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20	1	(\$ 4,0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217</u>	<u>1</u>	<u>(70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937</u>	<u>2</u>	<u>(4,71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103</u>	<u>24</u>	<u>\$ 71,029</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9,166</u>	<u>22</u>	<u>\$ 75,742</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5,103</u>	<u>24</u>	<u>\$ 71,029</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0</u>		<u>\$ 1.68</u>	
9810	稀 釋	<u>\$ 2.15</u>		<u>\$ 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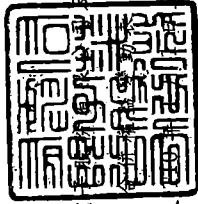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 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45,160	\$ 451,601	\$ 46,431	\$ 135,176	\$ 9,231	\$ 32,783			(\$ 6,456)	\$ 603,200
B1	-	-	-	(32,783)	-	32,783			-	-
D1	-	-	-	-	-	75,742			-	75,742
D3	-	-	-	-	-	(4,005)			(708)	(4,713)
D5	-	-	-	-	-	71,737			(708)	71,029
Z1	45,160	451,601	46,431	102,393	9,231	71,737			(7,164)	674,229
B1	-	-	-	7,174	-	(7,174)			-	-
B5	-	-	-	-	-	(63,224)			-	(63,224)
D1	-	-	-	-	-	99,166			-	99,166
D3	-	-	-	-	-	3,720			2,217	5,937
D5	-	-	-	-	-	102,886			2,217	105,103
Z1	45,160	\$ 451,601	\$ 46,431	\$ 109,567	\$ 9,231	\$ 104,225			(\$ 4,947)	\$ 716,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141	\$ 78,4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63	4,556
A20200	攤銷費用	9,285	14,242
A21200	利息收入	(6,624)	(1,3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30	(35,6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0,951)	9,386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549	1,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01
A31150	應收帳款	50,880	(7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0	(686)
A31200	存 貨	(2,700)	45,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0	1,366
A32125	合約負債	(2,005)	(2,338)
A32150	應付帳款	(13,015)	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37	18,1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39)	5,8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	(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397	140,2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64	1,3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2)	(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349</u>	<u>140,72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6,915)	(591,7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506	571,7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	(4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6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57)	(7,3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1,735</u>	<u>(49,5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1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22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224)	1,1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89	(4,5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7,249	87,7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668	133,9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917	\$ 221,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五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8,5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20,109
本期淨利	99,165,8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88,594)
本期可分配盈餘	93,935,8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2元）	(90,320,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15,686

註：以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林振興



總經理：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9.6.18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
2. 電腦與電腦週邊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事務機器、通訊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商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三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六仟三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或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由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臨時股東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 50% 為原則。
-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6.14 股東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前二項不服主席之制止時，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一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6/18 股東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應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文件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代之，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職務，監票人員並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 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如被選舉人具股東身份者，須填寫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外（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區，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區。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不符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5,160,100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612,80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林振興	3,873,055	8.58%
董事	翁啟培	2,119,316	4.69%
董事	張郁仁	250,000	0.55%
董事	詹文凱	0	-
獨立董事	張志揚	0	-
獨立董事	黃永芳	0	-
獨立董事	沈茂添	0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6,242,371	13.8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